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海外監管公告

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中國報章刊登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ld G Wong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首席執行官)

上海，202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姚明龍先生及袁淑儀女士。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向全体委员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周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袁淑仪女士召集，应参加委员 3 人，实际参加委员 3 人，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H 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议，全体委员认为，H 股激励计划的目标为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重点关注本集团的海外雇员，以吸引及保留优秀的国际人才，充分激励本公司的海外雇员，吸引更多高质量国际人才，并有效结合股东、本公司及本集团雇员的长期利益，以期加速本公司的国际化扩张、推动其长远发展。据此，建议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建议采纳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的议案》及相关授权，根据 H 股激励计划向 91 名员工参与者（其中包括董事 Gerald G Wong 先生、两名董事的联系人及其余 88 名雇员）合共授予 2,285,000 股 H 股激励股份。本次关于 H 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委员 Gerald G Wong 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决议。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袁淑仪、GERALD G WONG、姚明龙
2026 年 8 月 24 日